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考试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我校优良校风和学风，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管理，保证考试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核，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凡属全日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应按学期进行考核。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在校学生经考试资格认定后，可参加课程考核，并获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考试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分别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部、宣传统战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纪检监察处、总务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组织和协调学校的考试工

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系部（中心）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依据本办法负责本部门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考试工作，制定考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要求。监督、检查全校的考试组织情况，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每学期召开学校考试工作会议，部署考试相关工作。系部（中心）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考前召开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议，落实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各项考试工作；做好考试宣传工作，召开学生动员会，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宣传教育，阐明考试纪律，弘扬诚信考试的品德和作风。

第三章 考试要求

第六条 课程考核

（一）基本要求

1. 每学期每个专业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 2-3 门考试课程在期末考试周进行。

2. 鼓励推行多样化的考核形式，如笔试（开卷、闭卷）、口试、笔试+口试、线上考试、线上+线下考试、论文、实践技能等考核形式。

3. 考试课笔试时间标准为 80 分钟。考查课及体育类、线上考试课等特殊形式考试，按课程要求可自行规定考试时间标准。

4. 教学过程考核要占比合理，加强对出勤情况、完

成作业情况、合作性小组学习、随堂测验、课堂提问、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核。

5.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一学期内分几部分上课的课程仍作为一门课程考核，记载一个成绩。若其中几部分独立性较强的课程，可分别进行考核，最后折合为一个成绩；独立实践教学环节，按一门课程单独考核。

（二）考试资格认定

1.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读本课程学生的考试资格认定。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2.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应取消学生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且不允许参加下学期初补考。

3. 有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各门课程的实验（包括实验报告）且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课程的考核。到课程结束时仍未完成实验的，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

4. 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课程总量的 $1/3$ （或上交作业未到达该课程规定的最低限），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

5. 因学籍异动，修读课程有变化的学生，应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具备申请课程的考试资格。

6. 学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理论课程考核者，须在考试前，填写《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缓

考申请单》附医院诊断或特殊情况证明申请缓考，经所在系领导、学工部、教务处同意批准后可以办理缓考。实践环节课程不允许办理缓考，需进行补做。

7. 学生下学期初补考后未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七条 监考安排

（一）监考人员应由教师、教辅人员担任，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每门课程考试设主考 1 人，由任课教师担任，负责解决本门课程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个考场设主监考 1 人，由任课教师或教研室人员承担，副监考若干人。

（二）监考人数安排：考试课按每 30 名考生安排 2 名监考计算，每增加 15 名考生增加 1 名监考；考查课按（学生总人数/35-1）计算监考人数；大教室两个班合班监考最多安排 4 名监考。开卷考试、随堂考试只安排 1 名监考。

（三）考试安排确定后，课程承担单位必须通知到监考教师。确因故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教师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系部（中心）主任同意批准后备案，同时安排其他教师代为监考。

第八条 监考职责

（一）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二）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试时间，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擅自提前或

拖延考试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三）认真核对学生准考证和有效考试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所在系开具的考试证明），无有效考试证件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令其退出考场。要求考生把其周围的书、本、纸、包、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送到指定地点。清点考生出（缺）席情况并记录在试卷袋封面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场记录单》上。考试期间认真检查考生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信息填写情况。

（四）核查试卷质量及数量，如发现试卷异常，应及时通知课程承担单位，课程承担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教务处备案。

（五）认真监督考场秩序，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对考试违规考生，要没收其违规证据并保管好，如实填写《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违规登记表》，并要求违规学生在登记表上签字。在试卷封面上填写违纪（或作弊）考生姓名，考后将登记表、违规证据及试卷（答题卡）一起交教务处。

（六）在考场内应精力集中，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聊天、睡觉、抄做试题等），不得使用手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内信息。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在黑板上公布。

（七）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考试结

束时间，在此期间，暂停接收考生试卷。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要宣布停止答卷，要求考生在原位不动，主监考继续监管考场，副监考立即开始收卷，待清点试卷、答题卡数量无误后，方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八）监考教师必须在考场装订、密封试卷，不能泄漏考生信息。装订试卷时按无序装订，30人以上可分册装订。试卷封面信息要填写完整准确、字迹清楚。

第九条 考生守则

（一）必须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入场，在指定位置就坐。考前15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及有效考试证件（身份证或所在系开具的考试证明）进入指定考场，将证件置于桌面右上角以备核验，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已交卷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

（二）除考试指定的文具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其他物品（如手机、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耳机、书包、课本、笔记等），在考前应放到考场指定地点。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

（三）考生领到试卷后，要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并在每张试卷规定位置清楚、正确地填写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因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或答题卡作废，成绩按零分记载。考试时要保持试卷及草纸的完好，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采用答题

纸作答的考试，可由学生自行拆分答题纸。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

（四）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字迹水笔，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如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处理。

（五）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停止答卷，必须将试卷和答题卡交到监考教师手中，不得带到考场外（凡已带出的试卷、答题卡一律作废）。交卷后不得再返回修改试卷，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一）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依据《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二）教师违反考试纪律，依据《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违反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进行处罚。

第四章 考试命题

第十一条 考试命题

（一）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内容一般应包含三个层次，呈递进等级关系。

第一层次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第二层次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层次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二）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必须使用题库组卷，试题库应定期更新。

（三）每门课程应准备至少 A、B 两套试题，试题应在知识覆盖面、题型、题量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重复率不得超过 20%。试题内容与前两次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控制在 30% 以内。

（四）试题量适中，保证大多数考生能在 80-90 分钟内完成答题。试题难易度适当，容易、中等难度和高难度的试题比例分配合理，能考出学生掌握知识程度的差异，使学生的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或接近正态分布。

（五）命题人对所拟试卷应试做，确保试题准确无误、题量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能评定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差别。

（六）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要以试题为基准制定。客观题应给出每个小题的参考答案及分值；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应给出每一试题的主要解题步骤或知识点，并按每一得分点逐个标注分值。

第十二条 样卷、试卷制作

（一）样卷要求统一使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试卷模板》进行制作。

（二）试卷印制要保障试卷质量和数量，进入考场的每份试卷必须装订，要求在右上角位置装订，不得缺页、重页。

第十三条 试卷保密

（一）试卷保密工作是教师和工作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命题教师、试卷经手人员、试卷保管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和安全责任。坚决杜绝泄漏试题现象，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二）在教学过程中或考前复习时，教师不可给学生划定考试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摸底、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和问题应拒绝回答。

（三）考试前一天，由课程承担单位教研室主任指定教师领取试题袋，存放在教学承担单位指定位置。

第五章 试卷评阅

第十四条 评阅基本要求

（一）在隐名密封的情况下评阅试卷，登分前不得擅自拆开密封条（线）。

（二）在系（部）中心指定地点集中评阅试卷，评阅人至少两人，采用流水作业的方式评阅试卷。如只有一名任课教师，可请教研室其他教师协助评阅客观题。正式评卷前评阅教师应先试评，能够准确、熟练地掌握评分

标准。

（三）试卷评阅要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执行，做到客观公正、评分有据、宽严适度。评阅教师在评阅试卷时要严谨、仔细，杜绝评分、记分、合分错误或登录成绩错误。

（四）考试成绩分布曲线应呈正态或接近正态分布，若因试题难度等原因导致成绩出现明显负偏态，不及格率超过 30%时，任课教师应在成绩公布前将具体情况上报课程承担单位及教务处。

第十五条 评阅规范

（一）必须使用红色水笔或红芯圆珠笔评卷。记分采用阿拉伯数字，要求书写工整。

（二）评阅每道题应有评判标记。完全正确的答案打“√”号，完全错误的答案打“×”号，部分对的答案打“”号，不允许使用其它评判标记。

（三）评卷采用标正分的方式。试题得分以“+”标记，在题干左侧标出，且大题的得分加圆圈标记（小题得分不加圆圈标记），步骤得分在右侧标出。

（四）试卷卷首得分栏中必须记载各题得分、总分和折合分。如果各大题或小题的得分有小数时，保留 1 位小数，在总分折合时再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整数。

（五）保持卷面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如评阅中出现错误不得涂抹，在修正时（包括分数改动、改判）先用平行双线划掉错误处，再在旁边

写上修正后的内容并签名，不得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修正。

（六）复核人为评阅人之外的第三人。

第十六条 试卷分析

完成评卷工作后，教研室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总结考试，对试卷和学生成绩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考试课程要分析学生成绩和试题质量，说明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方法和后期的教学建议，并将以上内容填写至“试卷质量的定性评价”栏中。

第十七条 试卷查阅

学生对已公布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查询，由所在系部考务负责人、任课教师共同查阅试卷，并将核查结果上报教务处。复查试卷申请时间为开课学期的第十九周，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成绩单填报

（一）评阅试卷、录入成绩应在考试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同时打印原始成绩单，签字后交课程承担单位审核存档。

（二）填写学生成绩单要规范、准确，不能有涂改。

（三）“成绩登录人签字”必须是任课教师本人签字，禁止使用个人印章。

第十九条 试卷存档

（一）试卷归档时间为考试周结束后的一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样卷和试卷（含答题纸、答题卡）、补考课程样卷和试卷交由开课单位保存。

（二）装订试卷册要做到四周平齐。试卷评阅后，要

求每门课程试卷重新装订。全部答案答在答题纸上的考试课程，要求将答题纸和试题分别装订成册。

（三）各课程承担单位的归档试卷册要进行编号，试卷册中需要附《空白样卷》、《试卷参考答案》、《考试试卷分析表》等材料，并装订在班级序列中第一个班级。

（四）样卷和试卷保存期限一般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六章 考试总结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后，各教学承担单位要对考试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将其作为下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内容向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书面总结材料在开学后一周内报送教务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1 月 8 日